

『安全與品質』無所不在

風險管理部助理專員/張之妍

藉由不定期稽查，實際了解安全作業執行狀況，建立人員共識，同時，運用巡查人員專長，防範潛在危險發生，並審視及發現各項問題，進而擬定建議，積極改善；定期追蹤建議策略實施狀況，適時推動及督促改進。

方法：

1. 依排班表，固定每週巡查一次，巡查時數為 2 小時，成員包括總院長、副院長、全院風險管理師及病人安全委員會委員。

2. 巡查重點

(1) 病人安全作業巡查：以台灣醫院協會制定之『醫院安全參考作業指引』為基礎，再依照本院特性修訂，共計制定 65 項『病人安全作業查檢表』。

(2) 環境、電器設備、醫療儀器安全。

(3) 『異常通報事件』根本原因分析後建議策略執行追蹤。

3. 巡查地點：以全院走透透為基準，除各護理站、病房區為巡查重點外，尚包括各樓層其他單位如門診區、各檢查站、停車場等…。

93 年 2 月起開始『安全暨品質巡查』，巡查次數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47 次，發現問題共計 242 項，其中與病人安全九大作業之藥事、手術室、麻醉、護理、放射、檢驗（查）、院內感染、急診、產房作業相關者佔 40%，環境安全佔 38%，電器、醫療設備安全

佔 14%，其他如組織管理、作業流程等占 8%；提供之現場建議達 195 項，追蹤建議策略完成率為 97%。

醫療行為關乎生命，任何程度的疏忽都可能造成病人身心傷害甚或危害生命；讓『安全與品質，無所不在』，是『安全暨品質巡查』最大的責任與不變的理念。